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6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有關瓦斯儲存場新建工程申請設置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之附屬空間疑義
(17055794_110013604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瓦斯儲存場新建工程申請設置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之附屬空間作辦公室使用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6234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1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9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62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瓦斯儲存場新建工程申請設置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之附屬空間作辦公室使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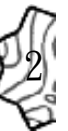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貴局110年8月10日新北工建字第1101486296號函及110年8月16日補送附件辦理。
- 二、依本署108年7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49663號函：「I類組危險廠庫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如係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設置，非屬C類組工廠類建築物……」上述I類組危險廠庫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自無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工廠類建築物廠房附屬空間規定之適用。
- 三、另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6條附表5，尚無I類組之適用。旨揭個案新建工程得否設置G-2辦公室，應依當地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請逕秉權責核處。

臺北市政府 1100903



AAAA1100136042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